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

加

廳長		總收文		事由	
		建字第 32304 號		玉浩形調卷宗等均已收到	
人		文別		第五	
		機關		送達	
核稿		審計		別類	
擬稿		程		附件	
檔案		去文		字第	
字第		字第		字第	
32304 號		32304 號		32304 號	
九月十一日		九月十一日		九月十一日	
時封發		時蓋印		時校對	
時判行		時繕寫		時核簽	
時交辦		時擬稿		時交辦	

路政科 沈友銘

篆玉

頃昨

貴安禧言十四號玉以各調公以局訂購木炭車五輛合同卷
查本及李股長親調各卷均經查閱完畢，一併送還，屬
收李股長原調卷證奉還，由謝卷二本，經飭原保署人
收卷收清，并收原調卷證檢交來人接返，此玉為由，相應
復請

查照為荷。此致
審計部湖北省審計處

(廳職)

啟

頃准

文書

九六

貴廳八月十八日施廳建二字第 323 號函附送公路局訂購木炭車五十

輛合同卷據字號核用畢連同本處股長李炳輝前在

貴廳調取各卷一併奉還等由准此茲據李股長報稱所有

調取各卷均經查閱完畢惟本案尚有應行續查之處需待前往

面洽此次調取各卷請一併備出送還等情准由相應檢同

各卷一併送還即希

查收并盼將李股長調卷收據擲還為荷此致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

附卷陸本

啓卅八年

審計部湖北省審計處